# 『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實習規範』

100.05.16 制訂108.11.29 修訂

- 第一條 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來院接受醫學實習之實習醫學生於各科實 習期間有所遵循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指稱之實習醫學生係指各大專院校醫學院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學生。
- 第三條本院接受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薦(選)送在校醫學生至本院各相關醫事單位實習,參與實習之實習醫學生應在本院合格醫事及其相關人員指導下,適度參予醫療、檢查、值班或其他工作。
- 第四條 受理單位:馬偕紀念醫院醫學教育部
- 第 五 條 實習期間:由該實習醫學生之原就讀學校與本院協商決定之。
- 第六條 實習醫學生申請:
  - (一)來院實習醫學生須經學校推薦(選)並具文來函辦理申請。
  - (二)實習費用:依本院「觀摩學習、實習及院外人員代訓收費標準」。
  - (三)學生應有義務提供實習單位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資料。
- 第 七 條 本院為應教學需求,得安排來院實習醫學生接受職前教育訓練,其時間與課程, 按實際需要另定之。
- 第八條 實習醫學生應依各科規定辦理交接班及遵守以下規定:
  - (一)服從各科部主任、主治醫師、(總)住院醫師之指導監督,謹慎從事相關醫療實習工作,遵守醫療專業的要求。
  - (二)應維護病人之權益及隱私權,重視病人感受,在非學術性之公開場合或病患面前不談論病情。
  - (三)實習醫學生應注重醫學倫理,遵守醫療法規,態度行為宜溫和有禮,服裝儀 容亦應整齊,並保持莊重嚴肅之態度。
  - (四)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
    - 1. 必須取得病人或家屬之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在尊重並確保病人安全中學習。
    - 2. 對病人有觸及身體之各種檢查時,除如上述須先獲得病人或家屬之同意外,並需有第三者在場,第三者儘量以醫護人員或其家屬為優先考慮;若病人或家屬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需尊重病人或家屬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 (五)於實習期間執行實習醫療業務時,必須穿著本院規定之制服,配戴實習證, 以資辨識。為嚴格執行感染管控,手術服僅限於開刀室、恢復室及產房內穿著。
  - (六)實習醫學生必須參加各科部臨床教學活動及全院學術活動。
  - (七)實習醫學生值班期間,應堅守崗位,不可擅自離開或是私自換班。
  - (八)恪遵各科基於業務需要之相關規定。
- 第 九 條 實習醫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意見反應:
  - (一)在本院實習期間遇有生活與學習等各方面意見,可隨時反映或適時簽請處

理。

- (二)凡來本院實習期間得安排導師,給予生活指導。
- (三)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參加醫院舉辦之醫學生座談會。
- (四)學生有義務於實習結束時,填寫意見回饋表給本院參酌。
- 第 十 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本院之行事曆,並遵守人事與行政規定,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 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實習期間之請假按本院「實習醫學生請假作業要 點」辦理。
- 第 十一 條 住宿:可參照本院「實習醫學生宿舍床位申請登記原則」,並確實遵守。
- 第 十二 條 實習期間均需受本院一切規定及相關法令之約束;受訓期間所悉本院之對外不 公開事項,如電腦程式組合,各項內部作業程序、無線電通訊頻率、研究實驗 中之計畫、特種製劑處方、病歷資料等,均有保守機密之義務。
  - (一)實習醫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部室逕行提出警告,如仍再犯或情節重大,由本院各部室主任簽送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院長裁決,最重者可停止其實習,並會知原就讀學校處置。
- 第 十三 條 實習醫學生實習期間精神異常且有安全顧慮經專家鑑定確立者,院方應中止其 實習。但治療後,經專家評估鑑定可實習,院方始可同意其回院實習。
- 第十四條 獎懲:
  - (一)實習醫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其表現之特殊優劣事蹟,本院得給予獎懲,或函知原就讀學校。
  - (二)獎勵:依實際情況給予表揚、嘉獎、記功、獎金或物品,以資鼓勵。
  - (三)懲處:依實際情況給予輔導、告誠,有情節嚴重者退訓並通知原就讀學 校。
  - (四)遇有突發事情,本院除立刻個案處理外,並得向原就讀學校反應。
- 第 十五 條 考核:實習醫學生成績考核以部(室)科為單位,學生每實習一個單位,即應 有一份考核表,以利成績核算,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一)五年級及六年級實習醫學生班代或組長,每季出席醫學教育委員會針對實習過程之各項訓練狀況進行報告及建議,醫教會針對學生反應事項檢討改善。
  - (二)全院學術活動出席率列入實習總成績計算;科部訂定必要參加會議,曠課或遲到者,科部有權予以扣分。
  - (三)實習期間應依本院制定之「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進行各科核心課程 學習,並於各科實習結束時,完成各項學習紀錄及學習護照之填寫,未繳 交者,於實習結束時該科實習成績予以扣分。
- 第 十六 條 牙醫學系六年級實習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工作津貼、夜班費;醫學系五、六年級 安排過夜學習,每人每班發給夜點費。
- 第 十七 條 成績及證書之發給:實習醫學生之成績與考評符合訓練要求者,實習結束得申 請實習證明,實習結束須辦理離院手續,未辦妥即逕自離院者,即通知原就讀 學校暫緩發給畢業證書。
-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請假作業要點』

100.05.16 制訂108.11.29 修訂

## 一、目的

為使實習醫學生辦理請假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院實習醫學生。

#### 三、假别

區分為公假、病假、喪假、事假四種,請假須檢附相關證件如下:

# (一)公假:

- 1. 本院核准之各院校來函之因公事由。
- 2. 學生參加國家考試,由醫教部統一上簽,奉核可後依路程遠近給假。
- 3. 其他因公需要請假證明文件,如兵役體檢證明等。

# (二)病假:

- 1. 實習期間請病假,須持本院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單位視情況決定是否補實習。
- 上班時如須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 並須補辦請假手續。

## (三)事假:

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實習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批准。

(四)喪假:父母喪假准予八天以內,祖父母(外祖父母)三天及兄弟姐妹准予二天以內, 並須有計文或家長證明。

## 四、請假規定:

- (一)學生請假時,應親自辦理並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件後經代理人、該 科總醫師簽准,後送醫教部辦理,未事先請准者以曠班論。
- (二)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 (三)曠班八小時以上通知學校處理,本院有權停止該學生實習。
- (四)於每個實習單位請假不得超過該單位學習時間三分之一,否則需重新補實習,導致 實習課程延遲完成或甚至延後畢業,需自行負責。。

## 五、請假權責規定:

- (一)一天以內,由實習單位總醫師同意,醫教部主任核准。
- (二)一星期以內,由實習單位總醫師同意,並經科部主任及醫教部主任核准。
- (三)一星期以上,由實習單位總醫師同意,並經科部主任及醫教部主任核准,轉陳副院 長、院長批准。

## 六、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馬偕紀念醫院實習醫學生初級照護作業規範』

100.05.16 制定108.11.29 修訂

## 一、目的:

- (一)以病人為中心的臨床照護學習。
- (二)有連續性的學習。
- (三)落實臨床小組的形成與功能。
- (四)鼓勵小組教學。
- (五)培養教學相長的執行與氣氛。

# 二、工作及學習範圍:

- (一)執行全人照護。
- (二)落實團隊訓練制度:由主治醫師(必要)、總醫師或住院醫師(必要)、實習醫學生組成。
- (三)學習病史收集、身體評估及病歷書寫,深入研究此病人及所患疾病,學習診病技巧。
- (四)參與各部科安排之教學活動讓實習醫學生做簡報及參加討論。
- (五)由科部安排值班或過夜學習,學習時數及相關規範,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各科部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書之規定。
- (六)依各部科實際情況安排。